#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6-13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环境行政执法水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省厅“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执法检查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XX年全局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可...*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环境行政执法水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省厅“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执法检查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XX年全局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县环境保护工作总体部署，努力实践科学监管理念，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有效的依法行政体系，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环境权益。

（二）编制原则：

1.依法行政、程序正当。在执法检查中做到主体合法，行为规范，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2.突出重点、全面覆盖。以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行业、饮用水源流域等为重点，开展定期和专项检查。

（一）执法要求

1、依法依程序检查。执法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环境现场执法监察职权，切实履行执法职责，并依照法定职权开展执法工作，必须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并示证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规范执法文书。每次执法检查必须制作现场检查文书，所有执法文书要参照《关于印发

3、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

①对非法企业、国家明令取缔的“十五小”企业、淘汰落后设备（生产线）、风险隐患突出且治理无望的企业，一律提请县政府取缔关闭；

②对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违反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应急设施不配套，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转移、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

③对拒不落实停产决定的，要严格按照省环保厅、监察厅、经信委、电力公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电、断电等强制措施的通知》（湘环发〔20XX〕19号）的相关要求实施停电、断电；

④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⑤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侦办。

4、跟踪落实整改。对所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做出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均要纳入本级后督查案件实施管理，建立“谁检查、谁跟踪落实到位”的责任机制，按照《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有关要求跟踪督办，直至整改落实到位。 对实施行政处罚的，要按时将处罚情况填报到环保部12369网站《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

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和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要将查处的违法问题和处理情况作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目标：“有计划”执法，即相对明确环境执法的责任、执法频次、执法范围，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全覆盖”执法，即根据网格化管理，将全县所有排污单位纳入执法范围，不留空档、不留死角；“规范化”执法，即统一规范环保部门的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标准。通过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环境执法检查，进一步明晰环保部门执法责任，加强现场环境监管和执法，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一）检查时间：20XX年1月至12月。

（二）检查频次

1.监察大队：⑴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现场监督每月不少于一次，一般的排污企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⑵对国家和省级审批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对市级审批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县本级审批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2.监测站：按污染源的排污量及类型、毒性危害程度、所处地理位置、特征污染物、守法情况、信访投诉、信用评价等级等因素，将污染源企业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A类，每季度监督性监测不得低于一次：辖区内所有在环保部下发的《20XX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企业；《名单》之外的所有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冶炼、化工（石化）、电镀、制浆及造纸、水泥制造（仅有粉磨站除外）行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厂、医疗废物处理厂等；上一年度内因违法排污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群众重复赴省、赴京上访投诉举报企业。B类，每半年监督性监测不得低于一次：辖区内除A类企业以外的医院、医药、食品、农产品加工、采矿（选矿）、建材、电子废弃物拆解、水泥粉磨站等行业企业；上年度内被环保部门下达过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命令的企业；赴市级上访或反复投诉企业。C类，每年监督性监测一次：辖区内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的纺织、包装、木材加工、轻工；学校和城区内污水未进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的第三产业；有过违法行为企业；有群众投诉的企业。D类，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监督性监测：辖区内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城区第三产业；其它污染源企业。

3.固废站：⑴危险废物类执法检查：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每月检查1次。⑵核与辐射类执法检查：对使用V类放射源，伴生放射性生产单位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对使用Ш类射线装置单位的现场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协助市局开展现场检查。

4、管理股：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⑵对中央财政、省财政支持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⑶对全县15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每年检查一次，对我县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每季度检查一次。⑷对减排项目每月检查一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监管频次计划要求予以落实，并遵守有关廉政纪律，公正、公开、公平执法，虚心接受执法对象的监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